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

巷72號

承辦人:吳淑娟 電話:2686751#1666

傳真:2882102

電子信箱:a710180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環廢字第11400111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111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113年度新增再生粒料認證廠廠商名單及其試驗結果 表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要點第10點規定,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之控 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,每1立方至少使用600公斤之焚化再 生粒料,並自111年1月1日起,應由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, 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。
- 三、查「豐翊工程有限公司仁德廠」經本局進行產製每1立方公 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添加使用本市焚化再生 粒料600公斤之品質能力評鑑,評鑑結果符合本局再生粒料 認證廠標準,得提供本府各機關於公共工程所需摻配焚化 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。
- 四、再生粒料認證廠廠商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試驗項目及 結果詳如附件,僅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,設計使用本





市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配比參考使用,機關仍須依各工程需求、特性符合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之使用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流程及表單請至本局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epb/News_Content.aspx?n=16147&s=3736095下載參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豐翊工程有限公司仁德廠(含附件)、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局

一 清淨家園管理科(含附件)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含附件) 電 2075/01/283 文



